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廖怡欣

電 話：04-37061515

電子郵件：e-p23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45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及附件影本 (0045110A00_ATTCH1.pdf、004511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2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2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3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33474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51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教育部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